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有限公司

Worldwide Ethnic Chinese Wireless & Radio Associ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條例"(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本公司"指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有限公司 Worldwide Ethnic Chinese Wireless & Radio Association Limited

"印章"(seal) 指公司的法團印章;

"秘書"(secretary) 指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理事會"指執行本公司日常運作的理事會。

"會員"指本公司之普通會員、永久會員、基石會員、公司會員、團體會員、榮譽會員及永遠榮譽會員。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會員

2. 本公司擬登記的會員人數為 500，但董事可不時增加登記的會員人數。
3. 組織章程大綱內的簽署人所接納為會員的其他人，均為公司的會員。

大會

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但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周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6.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本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本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 2 名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7.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一)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二)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會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式

9.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10.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 2 名會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1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12. 董事局的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公司的每次大會；如無董事局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公司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 任何會議，如沒有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會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1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一) 主席；或

(二) 最少 2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或

(三)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會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16. 除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1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8.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會員的投票

19. 每名會員均有 1 票。

20. 精神不健全的會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會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21. 任何會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會員應向公司繳付的、且已到期應繳付超過 1 個月而尚欠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2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2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會員。

24.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25.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有限公司 Worldwide Ethnic Chinese Wireless & Radio Association Limited

本人/我們_____，地址為_____，乃上述公司的會員，現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___年__月__日舉行的公司___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於___年__月__日簽署。"

26. 凡意欲給予會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有限公司 Worldwide Ethnic Chinese Wireless & Radio Association Limited

本人/我們_____，地址為_____，乃上述公司的會員，現委任
_____，地址為_____，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為
_____，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____年__月__日舉行的公司__周年大會或特別
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

本格式乃為 * 贊成/反對 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表決。

*刪去不適用者。"

2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8.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29. 凡屬公司會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會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董事

30. 以下人士為首任董事：

Fok Ting Hung Paul 霍定洪

Liang Wei 梁偉

Qiu Jiangqiu 邱健球

董事的人數，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人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

31. 因本公司為非牟利性質，所有董事都不領酬金。董事因出席往返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大會，或因與公司的業務有關而恰當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須由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是否支付。

借款權力

32.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公司將公司的業務及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33. 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公司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34.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36.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 (一)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二)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三) 所有在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式，而出席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董事資格的取消

37.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一) 未得公司在大會上同意而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獲利的崗位；或
- (二)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三) 由於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由 1994 年第 30 號第 11 條修訂)
- (四) 精神不健全；或
- (五) 按照本條例第 157D(3)(a)條以書面通知向公司辭去董事職位；或
- (六) 未經董事准許而超過 6 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或
- (七) 直接或間接在與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該合約是與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但未有以本條例第 162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任何董事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董事的輪換

38. 在公司的首次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均須卸任。而在其後每年的周年大會上，只有首任董事們可以當選，本公司的永久會員或基石會員獲首任董事們推薦及其本人同意亦可以出任當屆董事。

39. 每年的卸任董事(除首任董事外)，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

40.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41.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42.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無董事的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3 天亦不多於 21 天，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會員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43.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亦可決定所增加或減少的董事如何輪換卸任。

44.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周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仍可藉特別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46.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替代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被免任的董事，並在以不損害根據第 44 條授予董事的權力為原則下，公司可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的董事。被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董事的議事程式

47.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

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書。

48.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 2 人。

49.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50.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會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52.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3.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4.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者。

55.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

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

秘書

56.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

57. 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本公司理事會及諮詢委員會

58.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理事會為董事局屬下的最高實務執行機構，負責具體實施由董事局及理事會議制定的本公司事務和活動；各理事會理事均須為本會之及格會員；

59. 理事會設立理事會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秘書長一人，各部門主任若干人，常務理事若干人，理事若干人；正副會長及秘書長為理事會負責人，負責主持本公司各部門的日常事務，檢查和督導各部門、各分部的工作，聽取和收集各部門及其它理事、諮詢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籌備理事會議；

理事會會正副會長、秘書長由董事局在當屆理事中指定人士擔任。

60. 理事會設立秘書長二人，各部門主任若干人，常務理事若干人，理事若干人；秘書長為理事會負責人，負責主持本公司各部門的日常事務，檢查和督導各部門、各分部的工作，聽取和收集各部門及其它理事、諮詢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籌備理事會議；

理事會秘書長由董事局在當屆理事中指定人士擔任；

理事會兩位秘書長分別負責本公司國內、海外區域的事務；

61. 本公司除理事會外，另行聘請各界人士擔任本公司顧問，並由本公司所聘顧問組成會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可以是(非理事)會員，也可以由非會員人士擔任；理事負責執行本公司的實務工作；除本公司專門指派的工作外，諮詢委員一般不參與本公司的實務工作；本公司聘任的顧問、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兩年為一任，可以連續多次聘任，不受聘任次數限制，也不受理事會選舉時間限制；

62. 本公司理事及諮詢委員來源於相關學科的學者、行業負責人、工程技術人員、資深 HAM、資深無線電收藏家、相關組織或團體的代表，以及本公司認同的人士；
63. 本公司各部門的負責人由理事擔任，本公司在其他區域分部的負責人也由本公司理事擔任；
64. 本公司理事會直接對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理事對本公司理事會負責；本公司的其他分部對本公司理事會負責；
65. 本公司第一屆理事會由董事局籌組產生；自第二屆開始，理事會由董事局提出籌組名單，經上一屆理事會議選舉產生預定人選；董事局最終決定理事人選的任免；
66. 理事的任期以兩年為一屆，連續任期最長為二屆，中間經換屆後，前屆理事可繼續參與其他屆別的理事會理事選舉；
67. 理事會理事的選舉時間排在董事局主席的選舉時間之後兩個月內進行；理事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由董事局在現任理事中指定出正、副會長及秘書長；其他由本公司授銜的榮譽會長不受理事會選舉限制；
68. 理事的其他事項遵行《理事選舉制度》；

理事的權利與義務

69. 理事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提請召開理事會議、會員大會的權利；
 - (二) 提請設立和撤銷本公司運作部門的權利；
 - (三) 提請設立和撤銷本公司其他區域分部的權利；
 - (四) 推薦理事人選的權利；提請撤銷理事人的權利；
 - (五) 彈劾失職理事人的權利；
 - (六) 查閱本公司相關理事會議記錄的權利；
 - (七) 督導其所負責的本公司相關部門工作，及本公司授權負責之活動的權利；
 - (八) 本公司賦予的其他權利；

(九) 本公司理事會必須對理事提請的事項儘快作出合理回應。

70. 理事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公司章程，遵守本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
- (二) 身體力行，忠實盡責履行董事局及理事會賦予的事務；
- (三) 維護本公司之公眾形象與利益，尊重會員及其權益；
- (四) 尊重本公司其他部門，主動積極配合本公司其他部門運作；
- (五) 自律、秉公處事，表率會員；
- (六) 承擔本公司賦予的其他義務；
- (七) 不得假藉本公司名義，從事與本公司事務無關的活動；

71. 任何理事在任期內不履行義務、失職、假公濟私，或犯有重大過失，一經查核無誤，董事局將即時解除其理事職務；對於由此造成的損失，本公司將以合適方式追究其責任；

本公司架構

72. 為本公司運作之需要，本公司理事會設立下列職能部門：

總務部：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執行理事會安排的事項，協調統籌各部門的事務，管理本公司所屬的資產；

財務部：管理本公司財經事務；

學術部：為本公司規劃的事務，會員的請求，本公司其他部門及分部的請求提供學術性、技術性支援；

公共關係部：執行理事會安排的公共關係事務；

策劃與拓展部：根據理事會制定的工作規劃，編制本公司的外事工作方案與計劃，並配合其他部門實施；

會員部：由董事局直接管理的獨立部門，專門負責管理會員的檔案資料，會員部只對董事局及理事會秘書長負責；

73. 本公司理事會所屬各部門遵行的依據為其部門的工作規程，守則；各施其職、各盡其責，並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程制約；

74. 本公司於條件成熟時，在合適的國家或地區設立分部；分部的設立由董事或理事提請，理事會審議並提交議案，由董事局主席主持的理事會議研討決定；各分部主體事務均屬本公

司總部理事會安排管理，並受本章程制約；分部的架構以本公司總部架構為原型，並視其實際需要設立相應部門；

75. 本公司運作過程中需要另行增設其他部門的，經上列相關程式確認後，由董事局責成理事會負責建立；

76. 本公司分支機構在失去運作意義時，由理事會列具理由提交董事局，經董事局責成理事會議研討確認後，予以撤銷，並由理事會負責善後；

印章

77.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加簽。

帳目

78.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一) 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二) 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三)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79. 帳簿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本條例第 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80.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81. 董事須不時按照本條例第 122、124 及 129D 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

82. 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14 天，送交公司的每名會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審計

8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第 131、132、133、140、140A、140B 及 141 條的規定進行。

通知

84. 公司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會員或送交該會員的登記地址或(如該會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送交該會員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的話)；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85. 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一) 每名會員，但未曾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香港地址的會員(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會員)除外；及

(二) 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

86. 公司當其時的每名董事、常務董事、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58 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